

# 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 14 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3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 14 天理财 A	兴业 14 天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0	003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自2020年12月4日起（含当日），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 2 选择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入选择期,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选择期结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含当日), 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修订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同日起失效。

### 3 选择期申购业务

####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3.1.1 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已保有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3.1.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500 万份。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 3.2.1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3.2.2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00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 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 / 1.00=50,000.00 份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 4. 选择期转换业务

### 4.1 转换业务的规则

4.1.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1.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1.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

4.1.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1.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1.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1.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1.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2 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4.2.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2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4.2.3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3.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4.3.2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业务调整仅针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不含网上直销和微信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 6. 选择期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选择期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选择期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进行查询。

(2)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